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融资需求，目前关联方存在以股权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罗田支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原因	实际融资情况		
			金额 (万元)	期限至	还款安排
尹国平	1,596.00	用于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在工行罗田支行办理的最高额 4,000 万元以内的各类融资业务	4000 万元 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已还 400 万元)	2020-09-22	2017-8-20 还 400 万元； 2017-12-20 还 400 万元； 2018-08-20 还 400 万元； 2018-12-20 还 600 万元； 2019-8-20 还 600 万元； 2019-12-20 还 600 万元； 2020-9-22 还 600 万元。
廖利萍	1,974.00				
徐双喜	1,974.00				
刘展良	567.00				
段小六	420.00				
雷高良	483.00				
肖拥华	504.00				
合计	7,518.00				

根据公司新的融资需求，经与工行罗田支行及公司关联方沟通，公司关联方拟调整对工行罗田支行的股权质押事项，为公司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1、解除上述关联方股权质押事项；

2、公司关联方向工行罗田支行重新办理如下的股权质押登记事项：尹国平质押 2,596 万股、廖利萍质押 1,974 万股、徐双喜质押 1,974 万股、刘展良质押 567 万股、段小六质押 520 万股、邓支华质押 340 万股、雷高良质押 483 万股、程思远质押 180 万股、肖拥华质押 504 万股、廖胜如质押 200 万股、丁志华质押 180 万股,合计 9,518 万股，股权质押期限为 6 年。

3、上述股权质押将用于公司向工行罗田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融资事项的构成初步拟定为：2016 年 4 月 22 日贷款 4000 万元(已还 400 万元，还有 3600 万元未偿还)；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贷款 13,000 万元；以及后续可能申请的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4、除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外，公司关联方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还将为公司向工行罗田支行申请 13,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及关联方将就融资事项与工行罗田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等协议。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尹国平	公司共同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18.19%
廖利萍	公司共同控制人、持股 7.48%
徐双喜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7.47%

刘展良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段小六	公司董事
邓支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雷高良	公司监事
程思远	公司生产总监
肖拥华	公司财务总监
廖胜如	公司营销总监
丁志华	公司中药总监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尹国平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东坡井巷 33-4	自然人	-
廖利萍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东坡井巷 33-4	自然人	-
徐双喜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民建街 1-28	自然人	-
刘展良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号北路 428-160	自然人	-

段小六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82	自然人	-
邓支华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354	自然人	-
雷高良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46 号同安家园一期 18 栋 1003 室	自然人	-
程思远	湖北省罗田县河铺镇白河坑	自然人	-
肖拥华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404	自然人	-
廖胜如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388	自然人	-
丁志华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533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尹国平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董事长，廖利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尹国平之妻；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小六为公司董事；雷高良为公司监事；程思远、肖拥华、廖胜如、丁志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相关协议还未签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向工行罗田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借款系生产经营发

展所需，关联担保的发生系贷款方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必须和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提升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